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碩士生修業要點

民國104年05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6年0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6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0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6月20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09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0年1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1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5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0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05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本系辦理碩士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碩士生。

貳、修業

- 一、碩士生修業期限 1 至 4 年。
- 二、碩士生修讀學分第 1 學年每學期為 6 至 18 學分。
- 三、碩士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碩士生，需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 4 學分。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士學位之畢業學分計算。

參、畢業學分數

- 一、碩士生應修畢必修科目 17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選修校內他所科目以 6 學分為限），共需修畢 35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 二、碩士生得以論文研究或創作展演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肆、選課規定

- 一、碩士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單位及本系公布之科目表辦理。

二、碩士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三、碩士生修習科目及選課作業如下：

- (一) 必修科目：本系規劃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學生必須依規定修習。
- (二) 選修科目：以本系規定選修課程為主；若需選修校內其他研究所開設之相關課程時，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可，始為有效。
- (三) 補修科目：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或原畢業學系非設計領域者，必須補修本系規定之大學部院核心科目及實作課程，且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其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實作課程	2 學分以上	任選一科
創新趨勢	2 學分	任選一科
設計史	2 學分	
設計心理學	2 學分	

- (四) 承上條，若本系（校）無開設之課程，碩士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外校選課，唯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外，並須簽請教務單位核可始為有效，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計，所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 (五) 碩士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時，而在肄業期間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論文指導教授

依本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碩士生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辦理。

陸、論文計畫審查

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才能著手撰寫學位論文或執行創作，而欲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詳細工作時間依計畫審查時間表(VCD 附件 02)；申請時，應具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VCD 附件 03)、學術倫理通過證明與碩士論文計畫書(6,000 字以上)一式一份，繳交本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術委員會)存查，向學術委員會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將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初審：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審查之。指導教授應就申請資料之內容品質及適合程度逐項審查，並加註評語及作出「通過」與否之核示。
- (二) 複審：由學術委員會審查之，應就指導教授之初審結果，檢視其程序之正確性。
- (三) 審查考試：由三或五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所組成之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口試。
- (四) 審查結果由系辦公室通知申請人，並將結果彙整，每學期提報系務會議備查。

二、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前，需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線上課程測驗，取得修課通過證明，並完成畢業門檻點數一點以上。

三、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者，始可撰寫。再修正者，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於次學期始可再次提出計畫審查。

四、計畫審查時間不得與學位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

柒、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一、凡修完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之碩士生,得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次學期之後,申請之日期參照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表」(VCD 附件 06),送交學位考試申請之相關文件,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完成申請手續。申請通過後,因故取消審查者,應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VCD 附件 07),否則須依申請進行後續學位考試,並列計一次考試紀錄。

二、欲申請學位考試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碩士生**在學期間**均應通過學術論文(或創作論文)計畫審查考試。

(二) 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至少 3 點積點)。**在學期間**選擇學術論文,至少需取得 A 學術類 2 點;如選擇創作論文,至少需取得 B 創作類 2 點。本系碩士生專業核心能力認證均需於就讀**在學期間**取得並附有證明,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下表所示:

學位考試類型	認證種類	點數
A 學術類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刊登(第一作者)1 篇	2 點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第一作者)1 篇	1 點
B 創作類	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且公開發表之創作個展 1 次 平面類:15 件,其餘作品類別:委由指導老師決定	2 點
	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且公開發表之創作聯展 1 次	1 點
	國際性各項正式競賽入圍或得獎 1 項	2 點
	全國性各項正式競賽得獎 1 項	1 點

三、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初至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於四月初至七月底前完成。

四、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實施之,實施日程參照本系「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表」。

五、提出學位口試前,學生應填妥「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專業核心能力認證與專業領域審核(VCD 附件 9),方能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未通過者,則退回重新修正)。

六、論文或創作論述之寫作應依本校「學位論文論述格式規範」書寫,依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須通過碩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七、以學術類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論文之字數以 70,000 字為原則,論文須由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審核通過。

八、以創作類取得學位者,應有畢業創作**實體展演**及創作論述,創作論述之字數以 25,000 字為原則。**展演**作品件數:平面類以 15 件為原則,其餘類別作品件數委由指導老師決定。畢業創作**展演**須由學位考試口考委員審核通過。

九、展演活動需於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創作展演申請表」(VCD 附件 08)申請。

捌、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論文原創性比對:

一、本校研究所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作業,一律採用「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系統。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提送第二階段學位考試資料時,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有關論文比對及論文專業符合查核相關事宜,通

過如下規定：

- (一)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
- (二)使用 Turnitin 搜尋條件，必須選取搜尋網路、搜尋學生文稿、搜尋期刊、定期刊物及出版品。
- (三)學生須由指導教授檢核比對報告內容相似度指數及篩選條件是否符合系所規定，才得申請口試。

玖、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M.A.)。

拾、碩士生申請休學、退學、應依大學部學則辦理。

拾壹、辦理離校手續

- 一、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或創作作品與創作論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系辦公室、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碩士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繳交電子全文。
- 二、通過學位考試者，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系時，應繳交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冊、光碟片一片；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逾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 三、通過學位考試者，如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需填妥不公開申請書或延後公開申請書，並附上佐證文件。

拾貳、附則

-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